

佳民配套储煤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年11月16日，曲靖市沾益区佳民商贸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并邀请专家（名单附后）对佳民配套储煤厂改扩建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噪声、固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佳民配套储煤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白水片区；

建设单位：曲靖市沾益区佳民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设计及环评阶段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措施或设施约59.5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29.8%。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约200万元，环保措施或设施约65.5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32.75%。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曲靖市沾益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白水片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3070.41m²（约19.61亩），厂区由鸡上河分为南北两个厂区。其中，北面厂区占地面积为3632.44m²；南面厂区占地面积为9437.97m²。其中北面厂区新建设原煤堆棚1座，占地面积：3430m²。道路及其他辅助设施占地面积202.44m²；南面厂区新建设原煤堆棚1座，大棚占地面积：5341m²；停车场4086m²，其他辅助设施占地10.97m²。生产规模：年储煤转运量60万t。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曲靖市沾益区佳民商贸有限公司位于项目位于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用于煤炭仓储。曲靖市沾益区佳民商贸有限公司已取得曲靖市沾益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备案号2311-530303-04-01-764699；2025年7月委托云南七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佳民配套储煤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于2025年8月1日获得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批复号为曲沾环审〔2025〕17号，2025年07月14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530328356023510P001W。于2025年11月6日完成《曲靖市沾益区佳民商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530328-2025-021-L。

（三）验收范围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规模、产排污情况等）；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设施和要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曲靖市沾益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白水片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3070.41m²（约19.61亩），厂区由鸡上河分为南北两个厂区。其中，北面厂区占地面积为3632.44m²；南面厂区占地面积为9437.97m²。其中北面厂区新建原煤堆棚1座，占地面积：3430m²。道路及其他辅助设施占地面积202.44m²；南面厂区新建原煤堆棚1座，大棚占地面积：5341m²；停车场4086m²，其他辅助设施占地10.97m²。生产规模：年储煤转运量60万t。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调查，本项目生产工艺、产量规模、地点均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四个因素的变动，与环评一致，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环保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废水污染源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车辆轮胎清洗废水、渗滤液废水。

(2) 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生产过程全部在封闭大棚内进行，项目生活污水经 1 个容积为 15m³ 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北面大棚南侧设置 1 座 1#雨水收集池，容积 50.20m³，南面大棚西侧设置 1 座 2#雨水收集罐及一座雨水收集池，容积共计 177.36m³，运输车辆车轮及车身清洗废水经 10m³ 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车辆运输扬尘、装卸扬尘、破碎筛分、堆场扬尘。

(2) 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针对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源，项目通过以下措施减少粉尘的排放量：破碎、装卸、配煤工序及堆场设置于密闭式储煤大棚内，仅留车辆进出口，储煤大棚内安装有喷淋降尘设施，破碎、装卸过程采取除尘造雾机降尘。运输扬尘采取定期对场内洒水和清扫，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轮冲洗池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大幅度降低项目粉尘的排放量。

(三) 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运营期噪声主要源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为连续性噪声。此外，进出厂区的车辆，也会产生间歇性噪声，为突发性噪声，持续时间较短。

(2) 噪声防治措施

验收阶段，项目厂区通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破碎机、筛分机、配煤机等设备和基础之间自带隔振元件，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降噪；对车辆交通噪声，企业通过加强管理，限速行驶，控制载重量、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车辆噪声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渣、生活垃圾及废机油等。

(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 1)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2) 沉淀池沉渣：主要为煤泥，定期清掏后掺入煤中转运；
- 3) 化粪池：委托周围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 4) 废机油：废机油盛装于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回用于皮带机等设备润滑油品质要求较低的设备，回用不完的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2025 年 11 月 05 日），生产负荷大于 75%，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工况稳定，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五、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

（1）废水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生产过程全部在封闭大棚内进行，项目生活污水汇同生活污水进入15m³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2个容积为227.56m³的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生，不外排。运输车辆车轮及车身清洗废水经10m³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TSP）小于《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规定的企业边界排放限值，可达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北边大棚厂界噪声昼间在 63~60dB（A）之间，夜间在 50~49dB（A）之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项目南边大棚噪声昼间在 48~58dB（A）之间，夜间在 39~46dB（A）之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固废处置率 100%，满足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提出验收不合格的

情形。并根据项目设计、施工、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现场检查及监测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达到预期效果，固体废物处置妥善，已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满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因此，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七、建议

(1)做好环保设施管理人员培训，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大气排放达到标准要求，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建档制度；

(2)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档案，做好环境设施、措施管理台帐，使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

八、验收组和专家组成员信息。

附件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签字表

验收组组长签字: 徐敏

曲靖市酒益区佳民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